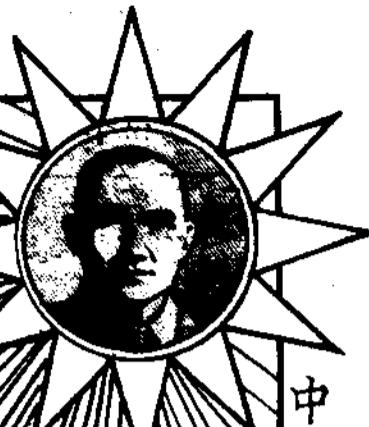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
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入民生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二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黨歌

新編程懋筠譜

莊嚴和平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者
爾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則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報告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三十二期目錄

專載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法規及章則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公牘

公函

函浙江省黨部（函送各教育機關十八年七月至九月所得捐銀表由）

訓令

令各縣市（奉 教育部令轉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仰遵照由）
省縣市私立各中學

令各縣市政府（據第五學區五屆聯席會議議定小學生參加羣衆運動辦法，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令上虞縣政府（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呈請帶征地丁附捐二角五分，充教育經費，以一年為限議決案，仰遵照
由）

令各縣市人民政府（奉 教育部令奉交核辦學生制服改用國貨一案，仰遵照由）
令省縣市私立各中學（奉 教育部令奉交核辦學生制服改用國貨一案，仰遵照由）

指 令

令崇德縣政府（據呈爲黨教合辦小學教師黨義訓練班，擬送簡章預算等，應准如擬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令紹興縣政府（據呈送第五學區第五屆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記錄，仰分別遵照辦理由）

令慈谿縣政府（據呈報抽提迷信會產充義務教育經費，仰查復并指正由）

議 案

上虞縣呈請於地丁項下每兩帶徵附捐二角五分充教育費以一年爲限請核議案（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

教育消息

行將開幕之全國教育會議 教育部編製教育統計程序 教育部擬訂厲行黨義教育程序 教育部推行民衆補習教
育及識字運動程序 教育部舉行全國教育行政會議 全國運動會之閉幕典禮 明年在首都舉行全國運動大會
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入蜀採集標本 中華盲啞教育社組織成立 本省將舉行檢定中學黨義教師 本廳舉行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再展期 中央政治學校師生參觀本廳

附 錄

本廳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嘉興縣改良學塾工作計劃及實施步驟

第五中學附屬小學工作報告
紹興縣政府教育局工作報告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工作報告

正誤

前期本刊「法規及章則」欄，列入「本廳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係印刷公司手民誤排，與該期「附錄」欄重複，特此更正。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三十二期 目錄

▲專 載▼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注意)此係教育部方案委員會所議定，交全國教育會議討論之全案，與本週刊前所登載者，略有不同，因此為最近決定者也，又教育部已將全案送中央政治會議，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教育組審核，唯全國教育會議討論時，當即以此案為依據。

(一)本方案編製方針，對於義務教育及成年識字補習教育，主限期普及，對於中學教育主，不急急推廣，先求質的改善，高中尤取集中主義；對於高等教育，主整理完實，而不主增加數量；其他社會教育，華僑教育，蒙藏教育等，兼顧需要與國家財力，折衷平均，務使適切實際。

(二)本方案共分十章，要目如下：

- 第一章 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
- 第二章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畫
- 第三章 築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 第四章 改進初等教育計畫
- 第五章 改進中等教育計畫
- 第六章 改進高等教育計畫
- 第七章 改進社會教育計畫

第八章 改進華僑教育計畫

第九章 實施蒙藏教育計畫

第十章 全方案總預算

(三)除文中特別提明關於特別市處以外，其他凡未經提明者，當援照文中關於各省的辦法辦理。

(四)總預算中除中央經費外，各年只總列各省及各縣市共計總數，實施時，各省及各縣市應斟酌情形，分別另定各該省及各縣

市分年預算

(五)本方案只列預算，對於籌集經費都沒有計畫，因為財源是財政方案，應俟教育方案決定後，再由財政機關通盤籌算，另訂計畫施行。

第一章 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

(一) 目標

本計畫的目標，在使全國學齡兒童得受初級小學四年的教育，但對於農村或城市中貧寒兒童，得酌量變通(註一)或縮短，
(註二)他們在學期間，而用補習學校，(註三)或有「自修制度」(註四)補足他們應受的義務教育。

(二) 期限

擬在五年裏完成全國訓練師資的機關，並且在同時期內，開辦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一千五百處，(註五)使全國各重要縣分，對於義務教育，都可以開始作小規模的試驗，以後逐年推廣，二十年末，全國一律實施四年的義務教育。

(三) 目前亟須解決的問題

甲、怎樣使全國學齡兒童一律入學 要實施四年的義務教育，依人口十分之一的比例計算，全國應有學齡兒童四千三百萬人

(註六)除去現在已經入學的學童不計外，(註七)還有三千七百萬人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加以二十年裏，人口自然增加，學齡兒童至少也要增加三百萬人，合計起來共有四千萬人，這四千萬學齡兒童，按照市鄉人口分配，城市約占百分之十五，鄉間約占百分之八十五，當前第一問題，就是怎樣使這四千萬兒童全體入學。

乙、所需教師怎樣養成 假定每一教師平均擔任教育學生四十人，(註八)那末全國須增加教師一百萬人，然而教師不能人人在小學裏終身服務，假定每五年更換五分之一，那末二十年裏要換去教師十分之八，在初開辦時，教師人數太少，不能不延長服務年限，假定但換的數目減少一半，那末一百萬教師中，二十年裏要換去四十萬人，所以二十年裏必須造成教師一百四十萬人，才能夠用，目前亟須解決的第二問題，就是怎樣在二十年裏養成教師一百四十萬人。

丙、所需校舍及教室中的設備怎樣增置 假定每一教室容約四十人，(註九)那末全國須增教室一百萬間，添置教室設備一百萬套，有人建議學校採用葛雷制 (Gray System)，每教室容納學生兩班，那末教室可以減少；但實際上，葛雷制只能在工商發達，人口集中的都市裏辦，若在人烟寥落，交通不便的鄉村裏用葛雷制，反而使每班學生人數減少，不但不能節省教室，並且要增加教員，反不經濟，城市裏學童人數，僅占全體百分之十五，假使城市裏小學校一律採用葛雷制，也不過能減少教室百分之七左右，但是葛雷制實行以後，學校教室，不能再用來開辦成年補習教育，更難作社會改革的中心，(Social Center)故省了百分之七的教室，實在得不償失，因此，本計畫仍擬增加教室一百萬間，但怎樣籌集鉅款，建築這多數的教室，並且添置教室裏必需的設備，實在是目前急須解答的第三問題。

丁、所需經費怎樣籌措 每一兒童入學，公家至少每年擔任經費七元，(註十)要使四千萬兒童入學，每年須增經費二億八千萬元，建築教室，培養師資所需的錢在外，(註十一)這大宗的經費，怎樣籌措，中央與地方對於義務教育經費的擔負怎樣分配，都是目前應行解答的最重要的問題。

(四) 培養師資及使分期入學辦法

第一 實施義務教育，所需培養的一百四十萬教師裏，有百分之十五在城市小學服務，約須二十萬人左右，可以由都市裏現有的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負責訓練，其餘百分之八十五須在鄉村小學服務，約計一百二十萬人左右，應由各縣設立鄉村師範負責訓練。

第二 都市師範學校的師資，由現有師範大學或各大學教育學院，及大學內與訓練師資有關係的學院及專修科負責訓練。

第三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的師資，由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及鄉村師範專修科(以下略稱專修科)負責訓練。

第四 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的師資，由國立義務教育學院負責培養。

第五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大縣單獨設立，小縣聯合設立，全國共設一千五百所，在五年裏完全成立，所需鄉村小學師資一百二十萬人，由這一千五百所師範學校分頭訓練，平均每所必須養成教師八百人，自第六年起，每校每年平均應有畢業生五十三人，這種師範學校招收高小畢業生，訓練三年，(這是最低限度^{參看第十一條})三年裏中途退學的必多，大約須有學生一百二十人才能產生畢業生五十三人，充當鄉小教師，目前過渡辦法，應招收私塾教師，加以訓練，以應急需，每年平均須有二百人，由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負責訓練。

第六 每一縣立鄉村師範，平時訓練學生一百二十人，至少須有教師十人，一千五百所師範學校，共須教師一萬五千人，這一萬五千人裏，每五年更換五分之一，計十五年裏須更換十分之六，但最初設校不多，更換的教員也可減少，故十五年裏實際約須換去教員十分之四，為補充這更換的教員計，須加造師資六千人，兩共須有二萬一千人，才能使各縣立師範的師資，不致感覺缺乏。

第七 培養這二萬一千人，須在各省特設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二十七所，每所平均必須培養七百七十七人，內中有一萬五千

人須於第四年年底以前培養成功，以便各省縣立師範能在第五年開始的時候，完全成立，從第二年起至第四年止，每年須培養五千人，二十七省，每省每年平均須養成一百八十人，三年共五百四十人。

第八 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所需的教師五百四十人，由國立義務教育學院，分兩年養成，每年培養二百七十人，以後每年須繼續培養一百人，以補缺額，並提高程度。

第九 國立義務教育學院及實驗區，在第一年就開始設立，先收大學畢業生，訓練一年，分發各省充當鄉村師範學院及鄉村師範專修科教師，也得充當各省義務教育行政人員。中央義務教育實驗區應分兩處，一在城市，一在鄉間，供該院學生實地試驗，並作推行全國義務教育的基礎。

第十 各省特設的鄉村師範學院及鄉村師範專修科並省立義務實驗區，應在第二年開始時開辦，該學院招收大學二年級已經修了的學生，使受兩期的訓練，第一期在校求學一年，即派赴各鄉村師範學校充當教員，服務二年以後，再回校肄業一年，授予學士學位，准充當鄉師校長教員及教育行政人員。

鄉村師範專修科附設在省立鄉村師範學院裏，招收高中畢業生，訓練一年，給予修業證書，派充各中心小學教職員，各鄉教育委員，或鄉村師範助教，以後每年暑假必須入學研究，修滿三個暑假後，即可授予鄉村師範專修科畢業文憑。

各省義務教育實驗區，亦應分城市及鄉村兩處，供學生實習，並作推行全省義務教育的基礎。

第十一 縣或縣聯合設立的鄉村師範學校，分三期開辦，從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起，分別成立三分之一，總計從第三年起

到第五年止，全國每年添設縣立師範學校五百所，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五百處。

縣立鄉村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修學二年，派充鄉村小學教員，以後每年暑假必須入學修滿三個暑假後，給予鄉師畢業文憑，准其充當中心學校正教員，及各鄉教育行政人員。

鄉村師範亦得招收高小畢業生，而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者，修學三年後，派赴各鄉村小學充當助教，服務兩年並修滿兩個暑期學校後，再回校修學一年，然後輩出服務，充當鄉小教師，再過二年，並修學兩個暑假，得授予正式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文憑及中心小學教師執照。

第十二 到第五年年底，義務教育師資培養機關及各省市鄉義教實驗區普遍設立，從第六年起，合現有省立師範學校及新設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每年造就師資九萬人，其中減去退職教師一萬五千人，每年淨增教師七萬五千人，這樣可以增設小學七萬五千班，教育兒童三百萬人，到第十八年，全國小學已可普遍設立，到第二十年，全國可以完全實施四年的義務教育了。

在開辦各級師資訓練機關以外，更須舉辦下列各事：

甲、登記全省各師範學校及各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勸令分赴各小學服務，凡未有工作的師範畢業生，一律由教育廳分發各縣，充當小學教員。

乙、膺行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凡曾受師範教育者，必須在小學校服務三年到五年。

丙、凡非正式師範學校畢業的教員，一律重加檢定，揀選學識經驗合格的，分別聘用，以補師資的不足，並規定教員暑假違條辦法，切實執行，使他們的學識隨時進步。

丁、凡檢定不合格的小學教員，分別送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使受一年或二年的訓練。

戊、考試私塾塾師，凡及格的暫充鄉村小學教師，並使在暑假中補受師範教育，考試不及格的私塾塾師，勸令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受二年以上的訓練。

(五) 增加教室的辦法

實施義務教育，全國須增教室一百萬間，全國一千九百十五縣，平均每縣須增教室五百餘間，目前財政困難，地方上恐無力特建，所以不得不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甲、利用全國人民家廟 中國人富於家族觀念，每一家族常有一家廟，（或稱祠堂）公家可借用家廟裏的一部份，開辦小學，同時擔負修理該家廟的責任，彼此互有利益，想來人民也能歡迎。

乙、利用學宮書院及其他公共場所 這事各地大多已經實行，用學宮書院等辦小學不應反對。

丙、利用一切廟宇寺觀 一切廟宇寺觀，都劃出一部份，讓給公家辦理小學，這與沒收廟產不同，並且比僧道自辦小學的流弊較少。

丁、獎勵私人捐助房屋或捐資建築校舍 富人所建別墅，往往終年關閉，只供二三看守者的住宿，倘能捐助或借出一部份開辦小學，於公家極有利益，政府應勸導提倡，並給予相當的獎勵，至於捐資建築校舍，更應當特別獎勵。

戊、由公家籌建一種極經濟而能耐久的校舍，並訂定一種簡單而適用的設備標準，供各地方採用，凡中央及國庫所撥的補助費，應用一部份，作建築校舍的經費。

約略估計，用舊式房屋改建一教室，至少需款二百元，每教室內所需各種設備，亦須三百元左右，所以每開一班，共需開辦費五百元。

（六）義務教育經費預算

公家理財，應量出為入，籌措經費，是財政問題，應俟教育計劃決定後，再由財政當局另訂財政計畫，茲特擬就今後二十年義務教育經費支出預算如下：

二十年全國實現四年義務教育支出預算。

| 事 業 | 預 算 | | |
|--|----------------------------|-----------------------------|--------------|
| | 開 辦 費 | 經 常 費 | 總 計 |
| 第一年 國立義務教育學院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
| (附註)中央義務教育試驗區以一百教師普及四千兒童為標準每班開辦費五百元每生費用七元 | | | |
| 第二年 繼續第一年事業 省特市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三十所 |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〇元 |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 (附註)鄉村師範學院及專修科每所開辦費二十萬經常費十萬(上項同) | | | |
| 第三年 繼續第一二年事業 縣設義務教育試驗區一千處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附註)師範每所開辦費四萬經常費二萬縣義務教育試驗區每班開辦費及每生費用與上項同 | | | |
| 第四年 繼續第一第二第三年事業 照第三年增設 |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 一六、四六八、〇〇〇元 六、一六八、〇〇〇元 | 二〇、七六八、〇〇〇元 |
| 第五年 繼續第一到第四年事業 仍照第三年增設(至此師範培養機關及試驗區普及) |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 三二、八六八、〇〇〇元 七、九六八、〇〇〇元 | 三二、八六八、〇〇〇元 |
| 第六年 繼續第一到第五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 四七、三六八、〇〇〇元 一六至、七六八、〇〇〇元 | 四七、三六八、〇〇〇元 |
| 第七年 繼續第一到第六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 六六、二六八、〇〇〇元 七、一〇〇、〇〇〇元 | 六六、二六八、〇〇〇元 |
| 第八年 繼續第一到第七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 八九、三六八、〇〇〇元 一四七、七六八、〇〇〇元 | 八九、三六八、〇〇〇元 |

| | | | | |
|------|---|-------------|----------|----------|
| 第九年 | 繼續第一到第八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 三甲、四〇〇,000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第十年 | 繼續第一到第九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 三甲、四〇〇,000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第十年 | 繼續第一到第十一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 三甲、四〇〇,000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第十二年 | 繼續第一到第十二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 三甲、四〇〇,000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第十三年 | 繼續第一到第十三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 三甲、四〇〇,000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第十四年 | 繼續第一到第十四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 三甲、四〇〇,000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第十五年 | 繼續第一到第十五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 三甲、四〇〇,000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第十六年 | 繼續第一到第十六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 三甲、四〇〇,000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第十七年 | 繼續第一到第十七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 三甲、四〇〇,000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第十八年 | 繼續第一到第十八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 三甲、四〇〇,000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第十九年 | 繼續第一到第十九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 三甲、四〇〇,000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第二十年 | 繼續第一到第二十年事業的經常費 養成七五、〇〇〇教師、增加七五、〇〇〇班學生 | 三甲、四〇〇,000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現在財政當局還沒有把省稅及市縣地方稅完全劃分清楚，故省與縣市分擔義務教育經費的辦法，不容易有精密的估計，假定第二年中央與省各半，從第三年起，義務教育經費由中央擔任百分之四十五，省擔任百分之十，地方擔任百分之四十五，並應竭力鼓勵私人興學，以減輕公家的擔負。

附 註

(註一)所謂「打通在學期間」，譬如放麥假，辦半日學校等。

(註二)現在國庫空虛，師資缺乏，鄉間農民又須兒童幫助工作，若要使全國學齡兒童一律入學四年，毫無間斷，事實上恐難辦到，故擬定一種變通辦法，凡應受義務教育的兒童，得按照他們家庭狀況，擇擇下列五種入學方式之一：

甲、入正式小學四年。

乙、入正式小學三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小時，俟修滿三年，就可以算初小畢業。

丙、入正式小學二年，以後轉入補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小時，修滿四年，也可以算初小畢業。

丁、入正式小學一年，以後入補習學校，每晚修學二小時，修滿六年，也可以算初小畢業。

戊、凡入正式小學，一年以內不能毫無間斷的，可以每年入學半年，兩年之後，再入補習學校，補成初小教育。

總之正式小學一年，等於補習教育二年；正式小學半年，等於補習教育一年，凡不能繼續入正式小學的，得入補習學校，補足他們受的教育，但學齡兒童至少須入正式小學一年，或繼續在校，或分為兩個半年入學，均無不可。

(註三)這種補習學校，專為不能入正式小學的兒童而設，所授課程的內容和初級小學相同；惟將一年的功課，分作兩年教授，除每晚上課兩小時外，須指定功課，叫學生在家裏自修，補足教室作業的不足。

(註四)所謂自修制度，就是把應學的課程，叫兒童在家裏自修，由學校定期考試，如能及格，可以免除兒童入學義務的一部份

(註五)現在全國共有一九一五縣，若每縣設立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一處，全國就應有上述兩項實驗區各一千九百十五處，但貧瘠縣分，得聯絡二縣以上合設實驗區一二所，故本計畫中僅規定在五年裏全國設立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約一千五百處。

(註六)前大學院會在民國十七年製就調查表格，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詳案學齡兒童人數，原限到十七年年底呈報，不過那時北伐初告成功，軍事結束未久，各省對於學齡兒童的調查，有好多遷延不辦的，截至十八年九月為止，只有南京特別市一處，已經把學齡兒童確數報部，其餘各省市都沒有確實報告，故全國學齡兒童人數，只能根據全國人口約數估計，在歐美各國大約每六人中有一學齡兒童，但中國兒童的「學齡年期」暫定從六歲到十二歲，期間比歐美短，並且義務教育又暫定以「使全國學齡兒童得受初小四年的教育」為目標，故人數更可減少，現在暫假定每十人中有應受義務教育的學齡兒童一人。

各省市調查戶口沒有完成，全國人口究竟有多少，也沒有詳確的報告，據民國四年前北京國務院統計局估計，全國人口是三七七、六七三、四二四人。民國十四年郵務管理局估計，全國人口是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民國十七年海關估計，全國人口是四四八、二三一、〇〇〇人。再參考各種地誌，覺得上述郵務管理局估計的數目較為近似。

若照四萬三千六百餘萬人口推算，全國學齡兒童共有四千三百六十萬餘人，除去已經入學者以外，還有三千七百十九萬餘人，沒有受初等教育的機會，若要實施義務教育，就須使這二千七百餘萬學齡兒童入學。

(註七)照民國十三年以前統計，全國學齡兒童已入學者，有六百四十餘萬人，現在入學人數或已增加，還沒有詳細確的統計可憑，故仍照這數扣算。

(註八)茲據調查所得，把民十三年以前各省小學教員每人所教學生人數列表如下：

全國小學教員平均每名所教學生表一覽表

| 省 別 | 初級小學 | 高級小學 | 平均數 |
|--------|-------|-------|--------|
| 北平 | 二五、五〇 | 三八、四〇 | 八、六〇 |
| 南京光復 | | | 二十四、二〇 |

二八、二〇

二三、〇〇

七、三〇

一九、四〇

三四、〇〇

二三、五〇

一三、五〇

二三、七〇

三六、七〇

二二、五〇

二九、一〇

二九、一〇

二九、二〇

一八、五〇

一二、六〇

二〇、五〇

二六、〇〇

一九、二〇

一九、六〇

一九、八〇

三〇、八〇

一八、八〇

一八、一〇

一〇、四〇

二四、四〇

〇、二〇

一〇、一〇

一〇、四〇

二三、八〇

一二、九〇

一四、九〇

一四、二〇

一七、九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二〇

一四、九〇

一九、三〇

八、四〇

六、〇〇

一四、二〇

二一、八〇

九、九〇

六、二〇

一三、六〇

二三、一〇

一五、四〇

八、一〇

一三、八〇

四一、〇〇

二二、五〇

一七、二〇

一三、六〇

二六、七〇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一三、五〇

河北 山東 河南 湖北 湖南 江蘇 江西 安徽 陝西 甘肅 新疆

| | | | | |
|-----|-------|-------|-------|-------|
| 四川 | 二六、四〇 | 一三、三〇 | 三、五〇 | 一四、七〇 |
| 廣東 | 二三、八〇 | 一三、九〇 | 七、二〇 | 一四、六〇 |
| 廣西 | 二三、九〇 | 一六、一〇 | 二〇、〇〇 | |
| 雲南 | 二七、七〇 | 二一、九〇 | 一八、六〇 | |
| 貴州 | 一八、二〇 | 一二、五〇 | 六、二〇 | |
| 熱河 | 二三、五〇 | 一五、八〇 | 五、〇〇 | |
| 綏遠 | 二四、五〇 | 一八、五〇 | 一一、七〇 | |
| 察哈爾 | 五一、四〇 | 四四、七〇 | 一八、一〇 | |
| 綫平均 | 二六、一〇 | 一八、五〇 | 二二、五〇 | |
| | | 八、一〇 | 四八、五〇 | |
| | | 一七、六〇 | | |

根據上表，初小教員每人平均可教學生二十六名左右，今就教員管教能力限度計算，每一人平均教初小學生四十名，那末使四千餘萬兒童入學，必須增加教員一百萬餘人。假定二十年裏有教員四十萬人退職，那末要造就師資一百四十萬人才夠，據中華教育改造社民國十四年統計，全國共有師範學校一百九十五所，每年畢業生總計不滿一萬人，又師範講習所及專修科一百〇六所，總計每年畢業生，至多亦不過五千人左右，要在二十年裏養成一百四十餘萬小學教師，要別開門徑才可。

(註九)根據民國十三年以前各省教育統計，城市小學與鄉村小學平均計算，每一初級小學所容學生人數如下表。

各省初級小學校每校學生平均數

| 省 名 | 人 數 |
|--------------|--------|
| 北京 及南京光復區 | 三〇人〇〇 |

河老
遼南
吉林
黑龍江

三〇人一〇
四〇人一〇
四八人四〇
一三人六〇
三三人四〇
三〇人三〇
三六人一〇
五一人一〇
三四人一〇
四六人三八
五一人八〇
四二八二〇
三七人九〇
三〇人九〇
二八人二〇
四六人四〇
三六人五〇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山西
河南
山東

| | |
|-----|-------|
| 廣東 | 三一人九〇 |
| 廣西 | 四三人〇〇 |
| 雲南 | 三四人〇〇 |
| 貴州 | 三二人八〇 |
| 熱河 | 三五人二〇 |
| 綏遠 | 二四人六〇 |
| 察哈爾 | 二六人七〇 |
| 總平均 | 五五人六〇 |

照上所列，每一教室僅容學生三十六七人，在實施義務教育時，每一教室容納的學生數，應須儘量增加，假定每一教室平均容納學生四十人，那末三千七百十九萬兒童完全入學時，至少要增加教室一百萬間。

(註十)民國十三年以前全國小學學生每名每歲公家所擔經費一覽表

| 省 別 | 初級小學 | 高級小學 | 初等職業學校 | 平 均 數 |
|-------------|-------|-------|--------|-------------|
| 北平 及南京光復 | 五、二四 | 一三、二七 | 三五、七九 | 一八、一〇 |
| 河北 | 三、四三 | 二三、〇五 | 三九、五〇 | 二一、九九 |
| 遼寧 | 五、五三 | 一六、〇八 | 三一、八五 | 一七、八二 |
| 吉林 | 一一、三八 | 三一、〇六 | 二一、二三 | |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航建 湖北 陝西 甘肅 新疆 廣東 廣西

| | | | |
|-------|-------|-------|-------|
| 六、九七 | 三一、五七 | 三七、一六 | 三五、二三 |
| 二、三七 | 一三、五一 | 二八、〇一 | 一四、六三 |
| 一、九八 | 一四、四四 | 二〇、一三 | 一二、一八 |
| 三、一五 | 一一、九七 | 一〇、六二 | 八、二五 |
| 六、四〇 | 二六、〇〇 | 四六、三四 | 二六、二五 |
| 五、〇九 | 二〇、四九 | 一八、二二 | 一四、六〇 |
| 三、四四 | 一七、五七 | 四六、三九 | 三三、四六 |
| 六、二九 | 一九、三七 | 一六、二八 | 二二、一六 |
| 三、五八 | 一六、三七 | 一九、二〇 | 二一、一九 |
| 二、三五 | 一七、三六 | 三八、二〇 | 二〇、一七 |
| 四、七一 | 一五、〇六 | 三七、九五 | 一九、一七 |
| 二、二三 | 一七、二〇 | 二八、八一 | 一八、一七 |
| 一、四六 | 九、〇三 | 二五、一〇 | 一七、一七 |
| 二一、一四 | 三五、六九 | 一九、〇二 | 一六、四二 |
| 二、三三 | 一六、一七 | 一六、〇八 | 二八、四二 |
| 五、五九 | 二〇、三〇 | 一五、二〇 | 二三、一七 |
| 三、五八 | 一四、五五 | 二五、一〇 | 一七、三〇 |
| | 四八、〇一 | 一九、〇二 | 一六、一八 |
| | 二六、一八 | 二八、八一 | 九、七〇 |

| | | | | |
|-----|------|-------|-------|-------|
| 雲南 | 三、二一 | 一〇、二一 | 一三、〇一 | 八、七八 |
| 貴州 | 三、七三 | 一〇、六九 | 三三、三三 | 一五、九一 |
| 熱河 | 七、一六 | | 三三、九一 | |
| 綏遠 | | 四、八〇 | 二四、七四 | 一〇、〇四 |
| 察哈爾 | | 四、三四 | | 一四、七七 |
| 總平均 | 五、〇二 | 一九、四八 | 二七、八三 | 一六、〇九 |
| | | | 三一、二五 | 一八、五八 |

根據上表，初小學生每名每年須由公家擔任經費五元餘，高小學生每名每年十九元餘，初等職業學校每名每年三十一元餘，今暫定義務教育四年，經費只須照初小計算，在民國十三年以前，初小學生每人每年只須由公家擔任經費五元，但各省市自從歸國民政府統治以後，小學教員的待遇大多數已經提高，小學的設備也比從前改善，故公費需要額應當增加，照現在的實況，初小學生每人每年至少須由公家擔任經費七元，若使四千萬兒童一律得入初等小學，那末，每年公家要增加義務教育經費二億八千萬元才夠。

(註十一)現在財政困難，新添的教室，恐難特別建築，只好借用民房，加以修理，使室中光線空氣適合，大約每增一新班，約須開辦費五百元，(房屋修理費校具購置費及其他行政費用一併包括在內。)倘培養教師一人，公家須擔負經費二百元，那末養成教師一百萬人，須款二萬萬元，實際上，恐還不夠。

(未完)

▲法規及章則▼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均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以若干日為學期更始期，於此期內，得暫行休課，以便結束前學期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生等事宜；惟其日數不得逾左列之制限：

專科以上學校，七日。

中等學校，五日。

小學，三日。

在學期更始期內，各級學校得酌量情形，實施就業指導，升學指導，選課指導等等，由校長指請教職員或特約校外人員分別擔任，並得獎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各項課外作業。在學期更始期內，學生除轉學升學或有不得已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三條學期更始期暫行休課日期及第五條甲種休假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每學期一百三十二日。

中等學校，每學期一百四十四日。

小學，每學期一百四十四日。

其所占各月日數及起訖，如附表(甲)

第五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1)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

(11)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以二十一日為限。

(三)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三日。

(乙)紀念假

(一)孔子誕生紀念(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二)國慶紀念(國曆十月十日)

(三)總理壽誕紀念(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四)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國曆一月一日)

(五)總理逝世紀念(國曆三月十二日)

(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國歷三月二十九日)

(七)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國歷七月九日)

左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六條 前條甲種休假日期之起訖，依附表(乙)之規定。

第七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九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各種休課及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編製，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各該特別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各特別市所設之中原以下學校，應適用各該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歷；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各特別市區以內者同。

第十一條 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暑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之核准。

(甲) 附表一

| 學 期 | 學 校 別 | | 專科以上學校 |
|--------|-------------|-----|---------------------------|
| | 月 | 日 | |
| 第一學期 | 九月 | 30 | 起九月一日訖九月三十日 |
| | 十月 | 31 | |
| | 十一月 | 30 | |
| | 十二月 | 20 |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十日 |
| | 一月 | 21 |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
| | 合計 | 132 | |
| 第二學期 | 二月 | 21 | 起二月八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
| | 三月 | 31 | |
| | 四月 | 27 |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
| | 五月 | 31 | |
| | 六月 | 22 |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二日 |
| | 合計 | 132 | |
| 學年 | 總計 | 264 | |

(甲) 附表二

| 學 期 | 學 校 別 | | 中 等 學 校 |
|--------------|-------------|--------|---------------------------|
| | 月 份 | 日 數 | |
| 第一 學 期 | 八月 | 8 | 起八月二十四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 | 30 | |
| | 十月 | 31 | |
| | 十一月 | 30 | |
| | 十二月 | 20 |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
| | 一月 | 21 |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
| | 合計 | 140 | |
| 第二 學 期 | 二月 | 23 | 起二月六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
| | 三月 | 31 | |
| | 四月 | 27 |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
| | 五月 | 31 | |
| | 六月 | 28 |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八日 |
| | 合計 | 140 | |
| 學年 | 總計 | 280 | |

(甲) 附表三

| 學 期 | 學 校 學 期 別 | | 小 學 |
|--------------|-----------------------|-----|---------------------------|
| | 月 | 日 | |
| 第一 學 期 | 八月 | 12 | 起八月二十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 | 30 | |
| | 十月 | 31 | |
| | 十一月 | 30 | |
| | 十二月 | 20 |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
| | 一月 | 21 |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
| 第二 學 期 | 合計 | 144 | |
| 第二 學 期 | 二月 | 25 | 起二月四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
| | 三月 | 31 | |
| | 四月 | 27 |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
| | 五月 | 31 | |
| | 六月 | 30 | |
| | 合計 | 144 | |
| 學年 | 總計 | 288 | |

(乙) 附表一

| 起 休 日 假 別 數 | | 學 校 訖 別 | 專科以上學校 |
|----------------------------|---|------------------|----------------|
| 暑 | 假 | 70 | 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
| 年 | 假 | 21 |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
| 學期更始期休課 | | 7 |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七日 |
| 春 | 假 | 3 |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
| 總 | 計 | 101 | |

(乙) 附表二

| 起 休 日 假 別 數 | | 學 校 訖 別 | 中等學校 |
|----------------------------|---|------------------|----------------|
| 暑 | 假 | 56 | 起六月二十九日訖八月二十三日 |
| 年 | 假 | 21 |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
| 學期更始期休課 | | 5 |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五日 |
| 春 | 假 | 3 |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
| 總 | 計 | 85 | |

(乙) 附表三

| 休 假 別 數 | 起 日 校 乾 別 | 學 |
|------------------|-----------------------|---------------|
| 暑 假 | 50 | 起七月一日訖八月十九日 |
| 年 假 | 21 |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
| 學期更始期休課 | 3 |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三日 |
| 春 假 | 3 |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
| 總 計 | 77 | |

(說明)各級學校應於年假期滿後，自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重行上課二十一日，結束第一學期之課程，並舉行學期試驗。第一學期終了後，即於學期更始期中結束第一學期之校務，並辦理招收轉學插班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俾學生得於此學期更始期中，轉學或升學。非有不得已之情形，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得於年假以前提前舉行學期試驗，即經核准而提前舉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仍應於年假期滿後，重行上課二十一日。

▲公牘▼

浙江省教育廳公函教字第一八七號函送各教育機關十八年七月至九月所得捐銀表由

逕啓者：案查敵廳所屬各教育機關十八年四月至六月所得捐，業經函送貴會查收在案。茲將十八年七月至九月，該項捐款共計銀二千九百六十六元二角九分七厘，連同原捐表六十二份，一併函送貴會查收見復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計函送捐表六十二份

又支票一紙計銀二千九百六十六元二角九分
又現銀七厘

浙江省教育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各教育機關十八年七月份至九月份所得捐一覽表

| 校名 | 十八年七月份 | 十八年八月份 | 十八年九月份 | 合計 |
|----------|--------|---------|---------|---------|
|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 一七、四六〇 | 七、五六〇 | 七、五六〇 | 三二、五八〇 |
| 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 九〇、三六〇 | 七〇、八二〇 | 七一、六八〇 | 二三二、八六〇 |
| 省立高級中學 | 〇 | 一七一、一六〇 | 一七五、七二〇 | 三四六、八八〇 |

| | | | | |
|------------|--------|--------|--------|---------|
| 省立高級商科中學 | 四三·〇八〇 | ○ | ○ | 四三·〇八〇 |
| 省立高級蠶桑科中學 | 三〇·七一〇 | 三六·一九〇 | 三六·一九〇 | 一〇三·〇九〇 |
|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 四·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 | 一一·二〇〇 |
| 省立女子產科職業學校 | 一〇·二五七 | ○ | ○ | 一〇·二五七 |
| 省立第一中學第一部 | 九一·二四〇 | ○ | ○ | 九一·二四〇 |
| 省立第一中學第二部 | 八三·二七〇 | ○ | ○ | 八三·二七〇 |
| 省立第一中學 | ○ | 八四·九七〇 | ○ | 八四·九七〇 |
| 省立第二中學 | 五二·九〇〇 | 五八·五〇〇 | 五八·五〇〇 | 一六九·九三〇 |
| 省立第三中學 | 四三·九八〇 | 四二·八六〇 | 四二·九〇〇 | 一六九·九〇〇 |
| 省立第四中學 | 七四·〇三〇 | 八四·〇三〇 | 八三·四三〇 | 一二九·七四〇 |
| 省立第五中學 | 五七·五〇〇 | 六七·三四〇 | 六六·二〇〇 | 一九一·〇四〇 |
| 省立第六中學 | 三四·〇〇〇 | 三一·九四〇 | 三三·三二〇 | 一九九·二六〇 |
| 省立第七中學 | 九三·二六〇 | 九五·一六〇 | 九七·五六〇 | 二八五·九八〇 |
| 省立第八中學 | 四六·五八〇 | 五五·三四〇 | 五五·三四〇 | 一五七·二六〇 |
| 省立第九中學 | 四四·七六〇 | 四六·二五〇 | 四六·二五〇 | 一三七·二六〇 |

| | | | | |
|---------|---------|----------|-----------|-----------|
| 省立第十中學 | 七九、六〇〇 | 八一、九四〇 | 八三、三四〇 | 二四四、八八〇 |
| 省立第十一中學 | 三七、一一〇 | 三九、六八〇 | 三九、六八〇 | 一一六、四七〇 |
| 省立公衆運動場 | 三、五五〇 | 三、〇〇〇 | 、八八〇 | 七、四三〇 |
| 省立農事試驗場 | 八、四〇〇 | 九、九〇〇 | 九、九〇〇 | 二八、二〇〇 |
| 省立圖書館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 教育公產保管處 | 、六〇〇 | ○ | ○ | 、六〇〇 |
| 留日學生經理處 | 二、八〇〇 | 二、八〇〇 | 二、八〇〇 | 八、四〇〇 |
| 合計 | 九五七、四四七 | 一、〇〇一〇四〇 | 一、〇〇七、八一〇 | 二、九六六、二九七 |
| 備考 | | | | |

一、高級中學第一中學自十八年八月份改組成立。

一、鄉村師範學校十八年七月份所得捐，由後任校長補送，捐表無從填寫故缺。

。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數字第三七三號奉 教育部令，轉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人民政府
省縣市私立各中學

案奉

教育部第二九三號訓令——

案查本部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六四七號公函——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轉據昌平縣指委會呈請轉飭通令全國各學校廢除舊曆年寒假，實行國曆年假一案，奉批「交教育部」；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並附抄原呈一件過部。

查我國幅輿遼闊，各地氣候不同。南部地近熱帶，固屬冬無嚴寒；而北部寒期，則始自杪秋，逮首夏而未已；即中部亦因緯度之懸殊，山海川原之差別，寒期遲早，隨地互異。各學校即果因嚴寒而須休假，亦決無同在廢曆臘月正月間之理。是所謂寒假者，實為藉寒假之名，以保存廢曆歲之習慣，當此國府命令實行國曆之際，自不宜再容其存在。此應亟予廢除者一。

寒假之名，既屬僞託；其日期遲早，常隨廢曆年節為轉移。於是各級學校一學年中第一第二兩學期之長短，既有參差；且各學年相互間相當之兩學期，亦復日數多寡，不能齊一。職斯之故，各級學校一學年中，第一第二兩學期之課程，固不能平均支配；而各學年相當之兩學期間，授課日數，課目分量，亦無術使之相等。此其弊害，中於學校教育者至深且切；為教弊計，尤不宜再允其存在。此應亟予廢除者二。

且曆書禁載廢曆，迭奉

國府明令佈達在案。此後廢曆年節，既無確據可以檢查；即有私家竊用舊法，妄加揣算，遠禁流傳，其謬誤百出，亦復不言可

廢。此廢曆年節，已等無稽；與廢曆年節有關之寒假，亦無術再予保存。此應亟予廢除者三。

本部特遵

國府迭次命令實行國曆禁用廢曆之旨，兼採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之意，將此十餘年來爲學校教育大梗之寒假，決予廢除。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一律不得再放寒假，惟念改革伊始，宜於轉移風氣之中，仍寓因仍習慣之意。故將國曆年假日期展長至三星期；使一般民衆，得將向於廢曆年終歲首所有之祭祀，慶賀，宴會，娛樂，休息各種習俗，一律移至此年假期中舉行，而以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爲之表率倡導，以爲推行國曆之助。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請予查照轉陳外；經將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酌量修正，呈請

行政院審核，並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在案。謹奉

行政院第七四一號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該部擬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學校一律廢除與廢曆年節有關之寒假，將年假日期展長，實符推行國曆之旨，自應准予照辦。仰即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以部令公布施行；仍候呈報

國民政府審核備案。——

又奉

行政院第九八三號訓令——

查前據該部呈爲廢除寒假，展長年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請鑒核到院，當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

謹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各等因，奉此，本部遵即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公布，並定於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應一律遵照該項規程辦理，不得再放寒假！其十九年度各級學校之學校曆，並應由各該廳等，根據該項規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別編製，逕報或轉報本部核備！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令仰該政府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此令

計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見前法規及章則欄）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三七六號

據第五學區五屆聯席會議議定小學生參加羣衆運動辦法，仰轉飭所屬遵照
辦理由

令各縣市政府

案據本省第五學區第五屆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呈送該會議決案，呈請規定小學學生參加羣衆運動及參加校外表演案內，稱：
「學生參加羣衆運動及參加羣衆表演，在國民地位上講，實為應盡的義務，但小學學生年齡幼稚，心理生理都與成人不同，叫他們去參加以成人為主的羣衆集會，是否正當，恐待研究。年來的羣衆運動，真是風起雲湧，每有集會，即令小學參加，每有慶祝，即邀小學生表演，真有忙於參加羣衆運動之苦，自應規定小學低年級學生不必參加羣衆運動，中年級高年級學生參加羣衆運動，以本省規定放假的紀念日為限，如參加校外表演，並須先期呈請教育局核准。」等語。查小學學生參加羣衆運動，自

事分別辦理，察閱該會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合頒令仰該縣政府，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三七七號

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關於該縣呈請帶征地丁附捐二角五分，充教育經費，以一年為限議決案，仰遵照由

令上虞縣政府

案著前據該縣呈請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征附捐二角五分，充教育經費，以十九年一年為限一案，業由本廳長等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次會議，議決照准，合函抄同原提案，令仰該縣政府即使遵照！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見後議案欄）

財政廳長 錢永銘
教育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三七九號 奉 教育部令，奉交核辦學生制服改用國貨一案，仰遵照由

令各市縣府
省市縣私立各中學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內開：「頃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會字四〇〇九號）為據該省青年聯合會整委會呈，「請佈通令全國學校，嗣後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資提倡。」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核辦」，特抄同頒示，

函達遵照！」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過部。查全國學校學生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業於本部令頒學生制服規程第七條明白規定在案。茲准前因，自應重申前令，以資提倡。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計抄發原附呈一件」等因；奉此，查學生制服規程及實行日期，迭經浙江大學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令仰該中學市縣政府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頤抄發原件，令仰該校切實遵行！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江蘇省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會呈，稱：「頃據鎮江縣青整會呈，稱：『呈爲呈請遞呈中央通令全國學校，嗣後對於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資提倡，而爲表率事。竊查我國自與外人通商以來，大宗工業過多依賴於外人供給，帝國主義者得乘其侵略之野心，佔奪我國商場，吸收我國金錢，輸入年超出五萬萬元之多，國貨因之一衰而不能振，試就日常四大需要中之衣服言，大都取用於外貨，即學校中學生制服，亦多用外貨，長此以往，直接影響於我國民生計，間接亦影響於我國家財源，殊非黨國之幸。竊聞學生爲民衆中最有希望之中堅份子，更爲青年中之知識份子，自應首先提倡，以爲表率；設若今日之制服仍多用外貨，則今日之談提倡國貨，無異空談，爲此具文呈請鈞會鑒核，遞呈中央，通令全國學校，嗣後對於學生制服，一律用國貨，以爲提倡先聲，而爲民衆表率，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轉呈，仰祈卽予呈轉中央，准予通令全國學校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資提倡」等情；據此，竊查提倡國貨，實爲我國今日救貧惟一要圖，而學生制服改用國

貨，不僅使青年學子可以養成廉潔之習慣，尤足以興一般民衆之觀感，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轉令通飭遵照，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葉秀峯
張道藩
朱堅白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二〇二一八號

據呈為黨教合辦小學教師黨義訓練班，擬送簡章預算等，應准如擬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令崇德縣政府

呈一件為黨教合辦小學教師黨義訓練班擬送簡章預算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惟簡章第六條所稱區稅，係指何項區款，應行聲復，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件存。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二〇五三號

據呈送第五學區第五屆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紀錄，仰分別遵照辦理由

令紹興縣政府

呈一件為呈送第五學區第五屆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紀錄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出席各機關上屆工作報告，尚屬翔實，殊堪嘉許，所有議決各案，分別指示於下：

一、修正本會議簡章案

准予備案

二、呈請省政府變更現行縣政府教育局行文手續案

查是項行文手續，係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與公安財務等局一律辦理，教育局未便獨異，所請碍難照准。

三、各縣教育局設置鄉區教育局分局案

所議不無理由；惟現在區教育經費，至為支絀，應暫行緩議。

四、呈請規定小學生參加羣衆運動及參加校外表演案

准予通令各縣市，轉飭所屬各小學分別辦理。

五、請五中附小實施本學區輔導工作案

本省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業由本廳訂定，令飭進行在案。該附小應即妥擬輔導計劃，切實實行，藉增地方教育效率。

六、統一小學畢業測驗案

准予照行

七、各縣教育局每年應編造小學指導大綱以促進小學教育案

准予照行

八、請五中附小增設鄉村複式學級的實驗小學以利輔導案

由五中附小就原有學級內，改設複式試驗班，至選擇各縣適當鄉村地點，增設複式實驗小學一節，暫毋庸議。

九、責成村里長應於各該村里適中地點籌辦小學案

轉由各縣斟酌本縣情形，分別專案呈核。

十一、小學舉行紀念週紀念會及週會等應設法公開案

奉由各縣通令所屬各小學遵辦

十三、後期小學學生應協同治蟲委員宣傳治蟲方法案

准由各縣通令所屬各小學酌辦。

十六、建議請按各縣教國基金充民衆教育經費案

應轉案呈核

十七、呈請教育廳編輯民衆學校教材及民衆讀物案

本廳關於民衆學校教材之編輯，正在計劃，所藏辦法，准供參考。

十八、組織戲劇檢審會改良紹興戲案

應准照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

二十、各小學應廣設問字處代筆處等以示聯絡社會而收普及教育之效案

准由各縣擬定辦法，令飭所屬各小學遵行。

二一、請五中附小容納各縣小學教師的抽調訓練案

候令五中議復再核。

二二、恢復師範教育獨立及師範學生免費以造就師資案

應候專呈到後再核。

二三、徵教田畝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應俟專員到後，轉送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審議。

二四、各縣教育經費竭蹶萬分應建議教育廳請撥省款補助以資救濟案

現在省款支給，補助市縣教育經費，尚難實行，姑俟專呈到後再核。

二五、私塾應分別取締督促促案

准予照行

二六、第五學區內各縣教育局每年度應將教育實施計劃報告五中附小案

准予照行

二七、教育局廳規定在職教師閱讀教育書報案

准由各縣規定在職教師閱讀教育書報，分別令飭所屬各小學遵行。

二八、請五中附小每年暑期開辦小學教師講習會以提高教師程度案

准予照行，仍由五中將計劃呈核。

臨時動議一、請核示本區蕭山東鄉自治會教育局蕭山縣教育委員會與鄉分會主任人員應否函邀出席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案

蕭山東鄉自治會，教育局准派代表出席與議。

臨時動議二、本會議第四屆會議……修正為川資由五中附小白備案

准予照行

臨時動議四、各縣教育局發印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案

准予照行

臨時動議五、決定本會議下屆開會地點日期案

准予如議辦理

臨時動議六、議定本會議第六屆舉行何種展覽會案

准予如議辦理

以上各節，仰即分行知照！件存。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浙江省民政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一〇九一號

據呈報抽提迷信會產充義教經費，仰查復并指正由

令慈谿縣政府

呈一件呈報抽提迷信會產充村里義教經費由

呈件均悉。查此項會產，有屬於私人集合組織者，有屬於地方公共者，有屬於寺廟者，其屬於地方公共者，自可由村里委員會議決改充；其屬於私人集合組織者，則應勸導酌助；屬於寺廟者，應照寺廟財產辦理，應由該縣按照情形，分別酌辦，原案應無庸議。又初級小學即屬義務教育範圍，原提案辦法設施事項內設立義務小學，或增設義務小學部等語，係屬誤會，併仰知照一件暫存。此令。

民政廳長 朱家麟

教育廳長 陳布雷

浙江教育行政通訊 第三十二期 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議案▼

上虞縣呈請於地丁項下每兩帶徵附捐一角五分充教育費以一年爲限請核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〇次會議)

提議者委員兼政財廳長錢永銘
教育廳長陳布雷

據上虞縣政府呈，稱：「屬縣教育經費本極支絀，加上年災歉，收入奇減，益感竭蹶，前因彌補十七年度虧短費，奉准借支小學基金三千元，限本年度設法籌還；又以十八年度預算，不敷萬餘元，奉准暫借暑期師範講習所基金一萬元，以學產沙地作抵，歸還之期以一年爲限，因此本年度應籌還之款，計一萬三千元，縣區瘠苦，無其他捐款，堪以增加籌還，萬不獲已，提經縣教育委員會共同討論，以查正稅一成教育附捐，係奉

省府通令征收，各縣一律；而本縣原有附稅，每兩僅四角五分，較他縣爲輕，擬將原議決就地丁項下，每兩帶徵教育附捐兩角五分一案，改爲臨時附捐，以十九年一年爲限，此後不再續征，呈省核示，縣長等查隨糧加征教育附捐案，前經召開全縣黨政自治教育機關團體人員聯席議決，一致通過，已無窒碍，此次改以一年爲限，民間負擔與原案不同，理合呈請鑒核辦理！」等情；查前據該縣呈請自十九年分起，就地丁每兩帶徵教育附捐兩角五分前來，經職教育廳等以該縣地丁附捐名目較繁，曾經議妥在案。茲據呈明虧短教育經費，實在無法籌還，改擬以一年爲限，此後不再續徵，且原案前已經黨政機關及地方團體議決通過，似可照准，相應抄同原呈，敘案提請

公決！

計抄原呈一件

(議決) 請准

抄原呈

呈為教育經費虧負過鉅，擬變更原議決案，在地丁項下加徵教育附捐一年，仰祈
審核，提付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事。竊屬縣教育經費本極支绌，加上年災歉，收入奇減，益感竭蹶，迭經楊羅前兩縣長召開全縣黨政

自治教育機關團體人員聯席會議，一致議決，自十九年份起，隨糧加增教育附捐，每兩二角五分，以維永久，呈奉

鈞廳明令僅准借支小學基金三千元，彌補十七年度虧短經費，限本年度設法籌還；至加徵教育附捐，未蒙准行，以致十八年度
預算，收支相抵，不敷萬餘元，編造為難，經縣長等竭力設法，提案縣教育委員會會議決，會同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向本邑公益
特捐經費委員會，暫借暑期師範講習所基金一萬元，以學產沙地作抵，限期還款，並將支出各項酌量撙節，勉強編送，嗣奉
鈞廳指令，以商借暑期師範講習所基金一節，應予照准，惟應以一年為限，是本年度籌還小學基金三千元外，又須加籌該項借
款一萬元；而環題縣區辦苦，如置產捐戲捐經費捐屠稅附捐等，如可增籌，早經先後呈准徵收，但捐額已大，無可再加，萬不
獲已，爰於本月十九日提經第三屆第一次縣教育委員會共同討論，均以前項基金，咸圖改進教育之正項，若不遵照

鈞令趕速籌還，勢必因循延欠，歸還無期，使教育前途，永無改進之望；惟是為數太鉅，籌措不易，議決以查正稅一成教育附
捐，保奉

省府通令徵收，各縣一律，而本邑原有縣稅，每兩僅四角五分，較他縣為輕，教育費例得四成，亦隨之較他縣為少，應變更迭
次原議，就地丁正稅每兩帶征教育附捐銀二角五分，以十九年一年為限，此後不再續徵，呈省核示，俾便清償，以重教育等情
；縣長等查隨糧加徵教育附捐銀二角五分，迭經楊羅前兩縣長召開全縣黨政自治教育機關團體人員聯席會議徵求同意，一致通

過，實已毫無窒碍，此次又或變更方案，限以一年，亦與永加民間負擔不同，可否按照各縣呈准帶徵教育附捐成例，自十九年
上忙起，就地丁項下每兩帶徵教育附捐二角五分，期限一年，以資清償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鈞長察核，俯賜迅予提付會議核示祇遵一除呈
財政廳外，謹呈

浙江教育廳廳長陳

上虞縣縣長 張景煦
教育局長 車鳴燮

▲教育消息▼

行將開幕之全國教育會議

▲出席會員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於本月十五日開會，各方報告出席者，十分踴躍，茲將四月七日以前已向該籌備會報告出席會員之姓名，總記如下：

(一) 各省教育廳長暨縣教育長代表 江蘇教育廳長陳和銑親到，縣教育局長代表南通縣教育局長宋稟恭 浙江教育廳長陳布雷親到，杭州市政府教育科長陳殿揚 安徽教育廳長程天放親到，縣教育局長代表天長縣教育局長翁德仁 長沙教育廳長蔣寅親到，縣教育局長代表南昌市政府教育科長孫作肅 湖北教育廳長黃建中親到，縣教育局代表武昌縣教育局長陳榮鏡 湖南教育廳長黃士衡親到，縣教育局長黃篤杰 四川教育廳長向楚派曾廣銘代表出席，縣教育局長代表無 山東教育廳長何思源親到，縣教育局長代表濟南市政府教育科長張鴻漸 河南教育廳長李敬齋親到，縣教

教局長陳德徵親到，青島市教局長趙正平派王秉衡代表，漢口市教局長王怡華派梅正元代表。

尚未接報告者有北平天津兩特別市教育局及東省特別區教育廳三處。

(三)各國立大學校長 中央大學戴超代表，北平大學謝澤洲代表，中山大學朱家驛代表，浙江大學邵裴子代表，武漢大學周鑾生代表，勞動大學熊夢飛代表，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親到。

尚未接報告者有北平師大，清華，同濟，青島，交通六大學及北洋工學院。

(四)與教育有關係之各部會院代表，已報名者，有交通部徐季杰，財政部馬鵝天，內政部杜曜箕，海軍部玉孝藩，軍政部項楚齋，財政部許守之，農礦部端木愬，工商部王世煥，訓練監督王經祖，建設委員會蕭文熙，考試委員會張默君，蒙藏委員會吳鶴齡，中央僑務委員會蕭吉瑞，中央研究院許壽裳。

四人，蒙藏教育專家二人，除華僑教育專家何葆仁西請辭去專家聘任外，餘均先後函復教育部，屆期當可一律出席。

▲審查會分十組

審查會分十組，(一)義務教育組，(二)成年補習教育組，

(三)師資訓練組，(四)初等教育組，(五)中等教育組，(六)高等教育組，(七)社會教育組，(八)華僑教育組，(九)蒙藏教育組，(十)教費預算組，十組委員，由大會第一次會議中推定。

▲十五日下午開幕禮

全教會議以十五日上午與行政院會議時間衝突。改十五日下午行開幕禮，十六日上午舉行第一次會議。

教育部編製教育統計程序

教育部編製教育統計，內容分四項：(一)學校教育，(二)社會教育，(三)學術機關，(四)教育年鑑，其分年實行程序，在十九年內，調查全國學生狀況，全國職教員狀況，全國教育經費狀況，及全國學校教育狀況；二十年內，編製全國學生統計，全國教育經費統計，及全國學校教育統計，並調查全國社會教育狀況；二十一年內，繼續編製各項統計，並製定全國社

(五)專家教育部聘請之教育專家二十四人，華僑教育專家

會教育統計，調查全國學術機關狀況；二十二年內，進行第一期各項調查。編製全國學術機關統計。二十三年內，重編第二期各項統計，重行調查全國社會教育狀況，編製教育年鑑；

十四年內，繼續重編第二期各項統計，重編全國社會教育統計，重行調查全國學術機關狀況，繼續編製教育年鑑。

教育部擬訂頤行黨義教育程序

教育部對頤行黨義教育辦法，約分二種：（一）督導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二）訓練施行黨義教育人員。其按年實施程序，十九年內，請中央黨部頒布各級學校黨義教育人員。其按年實施程序，十九年內，請中央黨部頒布各級學校黨義課程標準，調查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狀況，製定各級學校學生黨義測驗題目及辦法，規定各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及學校教職員組織黨義研究會辦法，並督促其實行，舉行對於辦教育者之黨義測驗，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員並加以訓練，嚴格取緝違反黨義及不明黨義之教職員，二十年內，舉行對於高級小學以上學生之黨義測驗，餘均繼續施行。廿一年及廿二年內，均繼續上年未竟之工作；廿三年內，請由中央黨部修訂各級學校黨義課程標準，餘均同上；廿四年內，統計黨義教育成績，並規定黨義教育改良方

案，餘均繼續進行。

教育部推行民衆補習教育及識字運動程序

教育部推行民衆補習教育及識字運動之程序如下：本年內規劃民衆教育之課程標準及教學方法，與分年培養民衆教育師資及實施人才之辦法，督促各省市繼續舉行大規模識字運動，並規劃按年推廣此項運動之辦法，及組織各地方民衆教育委員會，調查全國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不識字者之概況，及各省市民衆補習教育事宜進行狀況，厘定農工商婦女補習學校辦法，二十年內，督促各省市於繁盛或重要鄉鎮，設立民衆實驗學校，規畫利用優良私塾，兼辦民衆補習辦法，督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就繁盛或重要地點，自行指定強迫民衆補習區，試行強制制度，會同軍政部訓練總監部，編製軍人補習教育方案，二十二年內，通令全國籌辦與民衆補習教育有關之各教育機關，指定民衆學校試驗各種教學方法，分別舉行民衆學校之黨義測驗常識測驗及智慧測驗，二十二年內，補習前三年未及調查之不識字人數，根據前條調查結果，加以統計，製成全國應

受民衆補習教育人數總報告，擴大二十年所定強迫區並督促各縣政府及縣教育行政機關，就各縣自行指定強迫區，試行強迫，設立高級民衆補習學校，設立農工商婦女高級補習學校，二十三年內，擴大以前原有之強迫區，根據自二十一年以來試驗各種教學之結果，修訂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及教學方法，二十四年內，制定民衆學校畢業生轉學正式學校或職業學校辦法，調查並報告全國民衆學校畢業生狀況，根據前條調查結果，製成已受民衆補習教育人數統計表等。

教育部舉行全國教育行政會議

全國教育會議閉幕後，接開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會期預定三日，會員為教育部次長，各司長，各省教廳長，各特市教局長，及各大學校長，現教部各司正擬提案。該會議單純目的，在謀各級教育機關精神一致，解除教育部與各省市教育廳局間一切行政上困難，俾推行全國教育方案，愈臻迅捷。

明年在首都舉行全國運動會

國府派定籌備委員三人

何應欽。朱培德。林森。

國政府為提倡體育，發揚民族精神起見，於本月四日第七十次國務會議，特議決明年全國運動大會在南京開會，以林森朱培德何應欽為籌備委員，經費核定五十萬元，並函總理陵園整理委員會協辦，將來運動場即在中山陵區域內建築，（有地約四五百畝）林森係中山陵委員，此次經國府聘為明年運動會籌備委員之一，於本月九日特派林務主任夏君來杭，向大會調查一切，曾與周市長馬總幹事及文書股各處，詢問大會籌備經過，藉作明年之借鏡云。

全國運動會之閉幕典禮

全國運動大會，於本月十日比賽完畢，十一日下午二時在大會舉行閉幕典禮，原定在司令台行禮給獎，嗣因天雨，乃改在膳廳舉行。於廳之西隅，佈置禮堂，兩旁列桌數十，滿陳獎品，儀式之盛，蔑以復加，正會長戴傳賢，副會長張人傑，籌備主任朱家驥，均於一時許蒞會，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代表均有演詞，對運動員深致期望。來賓到者，有浙江省黨部代表葉溯中，浙教育廳長陳布雷，杭州市長周象賢，暨各團體代表，各地記者等數十人，是日各選手暨優勝人員均早時蒞會，興趣濃

厚，由正會長戴傳賢致閉幕詞，籌備副主任周象寶報告分獎情形，各省市及華僑團體總代表蔣湘青致詞，給獎時，各項獎品，均由正會長親自授給，得獎者分別登台領獎，狀至欣慰，全場歡呼，空氣極為融洽，以前互相角逐者。該日共聚一堂，歡若一家，化干戈為玉帛，寓進退於禮讓，絕無成見，絕無軒輊，誠為我國體育前途之好現象也，及給獎禮畢，高呼口號，攝影而散，口號如下：全國運動大會萬歲！三民主義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國民政府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附錄各單位所得錦標如左：

▲男 子▼

▲滬港粵並列第一。各得總錦標。
▲天津遼南並列第四

| | |
|-----|----|
| 總錦標 | 上海 |
| 總錦標 | 香港 |
| 總錦標 | 廣東 |
| 田徑 | 廣東 |
| 田徑 | 廣東 |
| 排球 | 廣東 |
| 網球 | 天津 |
| 籃球 | 北平 |
| 全體 | 上海 |

足球.....上海
棒球.....香港

游泳.....香港
游泳.....香港

排球.....廣東
網球.....廣東

籃球.....廣東
籃球.....天津

網球.....廣東
網球.....廣東

籃球.....天津
籃球.....天津

▲女 子▼

▲廣東第一得總錦標

▲天津北平東特並居第二

總錦標.....廣東
東特.....廣東

田徑.....廣東
田徑.....廣東

排球.....廣東
排球.....廣東

網球.....天津
網球.....天津

籃球.....北平
籃球.....北平

又該會會場，設備完全，佈置適當，蔣主席及大會會長等均甚為滿意，決定在大會閉幕後，將永久保存之，擬定名為圖

立運籌場云。

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入蜀採集標本

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自開辦以來，成績卓著，所長秉

農山氏，於今春特派採集隊大舉入蜀，採集標本，該隊計分動

物及植物二組，植物組由方文培率領，動物組由徐錫藩率領，方君係前東南大學農學士，對於植物分類學，頗有研究，且隸籍四川，又前曾由該所派往四川採集植物二次，對於四川情形甚為熟悉；徐君係廈門大學理學士，曾發見寄生圓蟲新種凡五，水母新種及夾板龜新變種各一，又曾由該所派往長江中部，及福建沿海採集計二次，學識經驗，亦頗相宜。教育部對於該社此舉，甚為贊許，除發給護照外，並咨四川省政府轉飭川省各地駐防軍隊，對於該採集隊，應行切實保護，並聞川中軍政各界，於該社事業素所景仰，是以此次對於該社所派之採集隊，將予以經濟上之助力，俾該隊收效更鉅，國民政府之衛生部，中央研究院之理化研究所，總理林園委員會，及曉莊鄉村師範學校，均對於該採集隊有特別之委託，並各與以五百元經費之資助，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且特派該所採集員唐進，汪發

瓊二君，加入採集工作，聞該採集隊之植物組，已於二週前由方文培君率領入蜀，動物組因徐錫藩君方由閩採集回京，故至本月六日始率隊出發入川云。

中華盲啞教育社組織成立

南京南通上海等處盲啞學校校長教員，暨留心盲啞教育者，鑒於國內盲啞教育之幼稚，特聯合組織中華盲啞教育社，共謀發展，已於本月六日上午八時在安亭鄉師開成立會，是日到會者有汪鏡淵，陳子安，何子健，吳文奎，張維新，王秉衡，沈汝如，朱衝濤等，主席朱衝濤，首由主席報告開會旨趣及籌備經過，次通過章程，選舉執監委員，陳子安當選為監委，王秉衡為候補監委，吳文奎朱衝濤何子健當選為執委，汪鏡淵當選為候補執委，並議決社址暫設江蘇安亭，十二時始攝影散會。

本省將舉行檢定中學黨義教師

定期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省檢委會議決——

浙江省檢定黨義教委員會於四月十日開第四次會議，出席

者陳布雷（鄭鶴春代），李超英，項定榮，朱家驛（程鎮西代），

葉鳳虎，列席者余森文，王克宥，張人俠，方祖楨，主席葉鳳

虎，紀錄張人俠，開會如儀。甲、報告事項，主席報告上次
決議案執行情形。乙、討論事項。一、規定測驗種類案，議
決，分黨義測驗與教育測驗兩種。（一）各級學校黨義教師須受
黨義測驗。（二）訓育主任並須兼受教育測驗，以高中初中訓育
主任為限。二、規定高初中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檢定之考試日
期案，議決，定七月二十日開始舉行。

本廳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再展

期

▲報名展期至七月十日

▲考試展期至八月一日

本廳籌辦舉行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甲種考試，原定報名日
期，在本月十五日停止後即舉行致試，茲本廳以前定考期，原
係利用寒假，近雖春假已過，而各地尚有紛紛呈請展期者，為
便利學校服務人員起見，似應展至暑假期內舉行，又考試院對
於此項考試，將擬訂統一辦法，本廳為特別鄭重計，擬將報名

日期展至七月十日停止，考試期改為八月一日。

中央政治學校師生參觀本廳

首都中央政治學校於本月九日上午九時，由教師余井塘，
桂崇基，率領學生三十七人到本廳參觀，本廳派方祖楨趙欲仁
趙季俞張行簡四人分任招待，導往廳內各科處參觀，詳述一切
，並由鄭秘書曉滄代表陳廳長招待該校師生，在本廳大禮堂舉
行談話會，說明本省近年來教育概況，又贈送本廳出版物多種
，於十一時許整隊而去。

▲附 錄▼

本廳一週間工作報告節要 三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

(一)辦理關於本省運動員參加全國運動大會事宜，成立運動員派送委員會，並分知各被派參加單位遵照赴該委員會報到，2函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抄送本省參加運動員名單，3聘浙江大學體育教授袁敦禮，擔任本省運動員總代表，4函派送委員會各教練，約期率同運動員，向大會報到。

(二)海軍部招考海軍學校學生一案，前奉 省府飭辦，經令據各縣市保送，計保送到廳者十八名，考試結果，選送魯學廣等五名。

(三)奉 教育部令，准訓練總監部咨，於四月上旬派員查閱江浙二省軍事教育等因，分別函令本省高中以上學校知照。

(四)奉 省政府令，准教育部咨據江蘇古物保管委員會常熟支會，請將孔廟古物發交各保管會負責保管，飭查明情形報核等因，通令各縣市遵查具報。

(五)奉 省政府令，准省執委會函據餘姚縣代表大會請撤銷各地管理縣教育款產會，以節經費，飭會同財廳核議一案，呈復俟關係協商後，再呈核示。

嘉興縣改良學塾工作計劃及實施步驟

甲、工作計劃：

根據浙江省十八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寅)「關於私塾事項」規定，確定本縣改良學塾，工作計劃如左

(一)舉行塾師登記。

- (一) 調查學塾各項設施狀況，並考核其成績。
- (二) 依照本縣管理學塾章則，視察指導並取締。
- (四) 規定檢定塾師規程，檢定塾師。
- (五) 舉辦塾師講習會及塾師研究會。

乙、實施步驟

依據上述工作計劃，規定實施步驟於後：

(一) 調查：學塾類皆設在塾師家內，既無名稱，又無標識，苟非調查清楚，實難着手改良，調查方法定為三種：

- 一、派員調查
 - 二、委託公安局代為查報
 - 三、登報或布告，徵集塾師住址。
- (二) 登記：調查既竣，再行勸導登記，經登記合格者，給予短期設塾許可證，登記辦法如下：
- 一、全縣登記
 - 二、分區登記，並得於指定所在區小學內，設立分區學塾登記處。
- (三) 視察：登記既竣，再派員前往視察，指導改良，除以後得規定各步指導大綱外，目下指導至少須注意下列各項
- 一、課程用書，是否適合本局所規定者？
 - 二、設備光線飲料廁所，是否有礙衛生？
 - 三、上課能否講解？

四、有無休息時間及地點？

五、有無黑板？

(四)訓練：觀察既竣，除不堪改良者令其停閉外，其餘教師，概須強迫入塾師講習會；於最短期間將應有學識技能，訓練完了

；為使塾師深造計，更須強迫加入塾師研究會。

(五)考核：訓練完竣以後，再行考核；經考核及格者，始給予設塾許可證，考核方法有二：

一、將講習會中訓練課程，酌量攷試。

二、視察實地教學設備管理等改良狀況。

(六)檢定：考核既竣，再規定檢定塾師規程，舉行檢定。

以上各步驟，預定在十九年度內辦理完竣。

第五中學附屬小學工作報告

一、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現已成立，其研究所得結果，各城鄉小學如有未能按照議決案實行時，由本小學派試驗研究員輔導之

。

二、關於教育機關實行經濟公開一項，本小學已定有辦法，每月收入及支出，由會計處造一逐日報告表公布之。每月有月結報告表，每須支出無論款項多少，均有發票，其各項帳目標，按月由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查一次，使全體教職員均明瞭經濟狀況。

三、關於革命紀念日中心教材及補充教材等，本小學已有編訂，正在試驗；俟得有結果，再行通告第五學區各小學一致採用。

四、本小學擬自十九年起，設一行政指導員，專調查各縣行政缺點，並研究如何改進方法，各項調查表格，現正在編製。

紹興縣政府教育局工作報告

一、教育經費方面

(1) 擬定省撥消類特稅救濟教育經費分配計劃 本縣請願省撥消類特稅，已允撥給五萬元，一次為限，藉作救濟本縣教

育經費之短絀，現已擬具分配計劃，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2) 試辦採輪貨教育捐是項教育捐業經呈准 財政 民政廳核准試辦，估計本縣採輪貨生意，年約數萬元，每元抽捐一厘，

約可得銀數千元，充作教費，不無小補。

二、學校教育方面

(1) 增設小學 自第四屆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後，本縣增設縣立鄉村初級小學三所，區立完全小學一所，初級小學一所，又區立小學添設高級者一所，私立小學添設高級者一所。

(2) 編印教育小叢刊 審察本縣小學教育的實際需要，編輯教育小叢書，頒發全縣小學，以輔導全縣小學之改進，現在已出版的，有「十八年度小學指導大綱」，「衛生習慣具體標準」二種，將來尚擬繼續編印。

(3) 頒發「十八年度小學指導大綱」 根據十七年度縣督學視察結果，擬訂改進全縣小學教育的具體辦法，編印成冊，(教育小叢刊之二)，頒發各小學遵照施行。

(4) 頒發「衛生習慣具體標準」 編印成冊，(教育小叢刊之一)，頒發各小學參酌施行，以提倡衛生教育。

(5) 令飭各小學編造學年改進計劃書及實施報告書 令飭各縣立小學優良小學及區私立完全小學，遵照編造，送局審核，由本局規定項目，製印格式，行之有效，更擬推及全縣所有小學，一律遵辦。

(6) 預定十八年度小學聯合舉行事項 摄訂小學聯合舉行事項預定表，期於十八年度開始前公布全縣小學知照，按期分區舉行，現在已經舉行的，有十月十日的第一區小學聯合游藝會，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第七區小學聯合運動會，十一月三十日的第七區小學初級部演說競進會。

(7) 摄訂小學聯合舉行事項各種辦法 現已擬定的，有分區小學初級部演說競進會辦法，及分區小學聯合運動會辦法二種，其他各種聯合事項辦法，尚在陸續擬訂，以便實施。

(8) 舉行全縣小學成績展覽會 本年七月五日開幕，借縣立民衆教育館地址舉行，公開展覽二十天，藉作各小學成績之比較與借鑑，參加小學，城鄉合計四十七所。

(9) 廢立小學組織經濟委員會 區立小學廢除校董名義，按照實際需要，改組經濟委員會，負責籌劃經費的責任，因特擬定經濟委員會章程模式，及經濟委員一覽表格式各一種，以供各校組織及備案時的參照。

(10) 摄訂小學簡章模式 分發新辦的小學藉資準則。

(11) 摄訂各年級各科每週教學時間表 作各小學支配各科教學時間的最低限度標準。

(12) 改善小學教師的待遇 縣立小學教師薪給，自十八年度起，平均每員增加月薪五元，此後更擬竭力注意於區私立小學教師待遇的改善。

(13) 組織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現在已經領導組織成立者，有第一區(九月二十二日)，第七區(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區(十一月三日)，第十區(十一月十日)等四區，其他各區，正在着手進行，限十八年度內，十區一律組織成立。

(14) 辦理小學教師登記 十七年度為第一期，計登記及格者，甲種一百六十五人，乙種三百二十五人，十八年起續辦第二期

(15) 辦理小學教師介紹處 擬定簡章聘約格式，和介紹登記表甲乙二種，於本年度八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在局附設小學教師介紹處結果請求介紹的小學計三校五教師請求介紹的教師凡七十七人其由本局介紹成局者計三十四人自動落局者十六人

(16) 徵集教育出品覽送西湖博覽會教育館陳列 計本局出品七種，小學出品一百〇八種，通俗教育館出品一種。

(17) 徵集小學應用的紙表簿籍 徵集全縣小學關於學校方面學生方面應用的紙表簿籍，及關於是項表簿的意見，藉供製印全縣統一的紙表簿籍，以便各小學的採用。

(18) 撰訂改良私塾指導大綱 分發各私塾，促其遵照改良，作為義務教育未普及前之補救辦法。

(19) 屢行私塾取締 自本年八月份起，舉行第一區私塾調查與登記，共計登記私塾一百三十九所，不登記者一所，經本局派員逐一複查後，審核結果，計應勒令停閉者二十三所，准發設塾證及許可狀者二十五所，應俟第二次複查後，再行決定准設與否者八十九所，自動停閉者三所，其他九學區，亦經發出私塾調查表，令飭各小學就近查報，待齊全後，再行覈核辦理。

(20) 撰訂幼稚園藝友訓練大綱 分別課程修習，教育實習，園務實習，每日時間，支配訓練階段的假定等五項，於召集幼稚園教師藝友舉行談話會時宣佈之。

(三) 社會教育方面

(1) 擴充民衆教育館館舍 本縣民衆教育館館舍狹窄，所有圖書部博物館之陳列，不足引起民衆閱看之興趣，現已利用學宮之正殿擴充，以便圖書部博物部之陳列，計用去修理設備費，合計銀二千四百餘元，落成後，併舉行擴大民衆教育之宣傳，喚起民衆，認識民衆教育之重要。

(2)組織紹興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由縣政府召集加入機關及團體，共計十三個，規定當年經費二千元，業已舉行籌備會三次，成立會一次。

(3)縣立通俗教育館改稱縣立民衆教育館 改稱經過情形，是由局請示前浙江大學核准辦理，本學期并改組該館內部，館員亦由局照章委任。

(4)推廣民衆閱報社 本縣閱報社本有十四所，現在又推廣了三所，共計十七所，並實行統一名稱，一律用地方名字，改稱某某民衆閱報社。

(5)核准私立歡潭民衆圖書館 推廣民衆教育，增進民衆知識程度，要多設立民衆圖書館，本縣除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部外，要算這個私立的圖書館成立最早。

(6)特設縣立民衆夜校 本學期已辦縣立民衆夜校三十所，大多數託各區辦有三學級以上的小學附設，均以四個月為滿期。

(7)補助私立民衆夜校 私立民衆夜校現在統計，已有十七所，其中私立自籌經費的四所，受縣教育經費甲種補助六十元的四所，受乙種補助三十元的九所，也均以四個月為滿期。

(8)籌設特約講演員 這個籌設特約講演員的辦法，已由教育廳核准，俟十八年度全部社會教育經費核准後，即可由局依照辦法，聘定特約講演員，實行工作。

(9)籌設紹興縣縣立民衆流通圖書庫 本圖書庫設立辦法，已由縣教育委員會通過，俟 教育廳核准後，即可辦理全庫，定設十個分庫，流通於十個學區之內，請各區村里委員會負責進行。

(10)籌設民衆閱報牌 民衆閱報足以開通民智，本局已設立民衆閱報牌十三處。

- (11)特製識字運動宣傳標語 特製布質識字運動宣傳標語四大張，揭掛城內覺民舞台。
- (12)令飭全縣各小學舉行紀念周及紀念式時應聯合就地民衆共同舉行 此舉因利乘便，對於民衆教育，極有意味，故特由局鄭重令飭各小學遵辦。
- (13)通令全縣各村里委員會籌辦民衆學校 全縣村里約計五百，由縣政府名義通令籌辦。
- (14)通令全縣三學校以上各小學均應附設民衆夜校 為推廣民衆教育，兼為顧及教師精力計，所以通令比較學級較多的小學，現在收效已屬不少。
- (15)頒佈紹興縣民衆閱報社補助規則 推廣民衆閱報社，早有補助成案，因特訂定補助規則，以便施行。
- (16)訂定紹興縣民衆學校簡章 本簡章共計十一條，無論縣區私立各民衆學校，均可參考應用。
- (17)訂定紹興縣民衆學校設立手續 設立手續共計八條，以供設立民衆學校者便於遵行。
- (18)訂立紹興縣縣立民衆夜校組織大綱 本組織大綱，共計七條，由縣教育委員會通過，經 教育處備案施行。
- (19)訂定紹興縣民衆閱報社備案條件 本備案條件，共計九條，由縣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 (20)訂定紹興縣民衆閱報社簡章 本簡章共計十一條，以供設立民衆閱報社者參考。
- (21)訂立紹興縣民衆閱報社閱覽規則 本閱覽規則，共計十條，以供全縣各閱報社應用，俾資統一。
- (22)訂定民衆常識課大綱 本大綱共計六十四課，以備民衆學校教學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之應用。
- (23)訂定民衆常識課大綱 本大綱共計六十四條，以備民衆學校教學常識課之應用。
- (24)訂定民衆學校應用表格八種 如報名冊，保證書，劃到表，成績表，職業統計表，年齡統計表，學生動情表，學籍簿等是。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工作報告

教育行政

(1) 審選小學教科用書 本局因書館編述之小學教科用書，種類甚多，為便利各小學選購，及更適合於本縣地方情形起見，於本年七月間，組織審選委員會從事審查，通令各小學採用，並於本局及南鄉分會縣立第二小學等處，附設小學用書代辦所，以便各小學就近購用。

(2) 印發各小學應用重要表冊 本局因各小學對於應用表冊，或多不備，或備而未盡合用，於調查統計上殊多不便，本學期特製印小學日誌，受課簿，學籍簿等重要表冊多種，分發各小學應用。

(3) 編輯鄉土教材 現在坊間所出的各種小學教科用書，其編制取材，係求全國適用，對兒童日常生活有關之鄉土教材，均付缺如，殊不足以適合地方特殊情形的需要，所以本局特聘請熟悉地方情形人士，組織鄉土教材編輯委員會，從事編輯。

(4) 訂定縣稅補助區私立小學經費辦法 本縣補助區私立小學經費辦法，曾於十六年十二月間由縣教育委員會訂有標準，歷經施行在案，惟因時隔年餘，情勢自異，前訂標準，容有未盡適合之處，故於本學期重行參照省頒標準另訂，以期適合。

(5) 組織學術研究會 教育行政，是在啓發民智改造社會的，所以職掌教育行政的人，非有學術的素養，決難應付裕如，所以本局全體職員，已於九月間組織學術研究會，從事於學術的研究和探討，每星期開會一次。

(6) 小學教師舉行登記 舉行小學教師登記，實為整頓師資，改進教育之要圖，本局已製定登記表格，派督學下鄉觀察時，帶便填寫，並親自口試，一面在本局設登記處，以便非現任小學教師者來局登記。

(7) 減低小學教科書售價運動 現在各書舖所出之小學教科用書，售價昂貴，實足以障礙文化與學校教育之進展，本局有鑒於此，曾於本年十月間，呈請浙江省教育廳轉呈教育部，通令各書局減低售價，以惠學子，並同時函請各縣教育局一致主張，現函覆響應者已有十餘縣。

(8) 制定縣稅推廣鄉村小學辦法 普及義務教育，為調政時期之要圖，推廣增設，宜有統盤籌劃，本局於本年特制定縣稅推廣鄉村小學辦法，並另訂增設鄉村小學調查表格，分區調查，以便酌量情形，分年設立，漸臻普及。

二、學校教育

(1) 管理私塾 本縣因地方經濟枯竭，教育人才缺乏，故學校不能普遍設立，致因襲制度遺下之私塾，尚所在多有，查其設備施教，往往不合教育原理，不加取緝，果足以阻礙學校教育之進展，但絕對禁止，亦足使鄉村兒童，無識字機會，本縣為兼籌並顧起見，特於本年暑假期內，舉辦塾師訓練所，招收塾師，從事訓練，歷時半月，計到所聽講者六十人，成績尚有可觀，至本年九月間，又迭經派員調查並沒收違反時代，不合兒童心理之古語文課本，勸授小學教科書，一面布告嚴禁書肆印售是項書籍，最近並制定規導要項，派員實地視察指導，以期漸臻改善。

(2) 增設小學 本縣十七年度第二學期統計，共有小學一百三十三所內中在本學期內增設者共有十六所，正在籌備尚未呈報者約六七所。

(3) 訂定訓育標準 本縣因過去各小學，對於訓育，因無具體標準，致無相當效果。本學期已由本局訂定訓育標準，以便各小學有所遵循，現已起草完竣，正函請教育界名人從事修正中。

(4) 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 小學教育研究會，為研究小學教育之樞紐，經前國立浙江大學規定組織在案。現本縣南鄉方面已成立者計有五區，東鄉並專設指導機關從事研究，中西區亦正在籌備中。

三、社會教育

(1) 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原分圖書，體育，講演，博物，娛樂，藝術六部，及附設民衆學校，民衆閱報室等。除圖書，體育，講演三部，並閱報室即屬圖書部，於本年一月成立。民衆學校則於四月開學外，其餘各部，因限於經費，一時尚難着手。館長前因經費支绌，由教育局長兼任，現已另行委任，以專責成。

(2) 舉辦民衆學校 舉辦民衆學校，以掃除文盲，提高民衆智識，授以簡易之生活技能，實為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本局於本年九月間，已訂定民衆學校規程，並同時另訂各自治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辦法，通令遵照，計已呈報者東鄉二十七所，南鄉五所，中西區十所，至本局附設城南民衆學校，則於九月二十日開學，計有學生四十餘人。

(3) 訂定自治教育機關附設閱報所辦法 現在一般民衆，常識異常缺乏，對於國家大勢，亦漠不關心，舉辦民衆閱報所，實屬急不容緩，但當此教育經費困難之時，欲以公家財力，普遍的設立閱報所，實為事實上所不許，本局為兼籌並顧起見，已訂有自治教育機關，利用固有設備，附設民衆閱報所辦法，已呈請浙江省教育廳備案，一俟核准即可實行。

(4) 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訓政時期，最重要的工作，即在訓練民衆，使他們認識政治，參加政治，更要監督政治，以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欲達此目的，實非積極注重民衆教育不可，惟民衆教育，尚在萌芽時代，極少成規，可以取法，更非集思廣益，不足以謀事業之推進，本縣現擬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籌議民衆教育事宜，擬經擬定簡章，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5) 成立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迭經前國立浙江大學暨浙江省教育廳迭令飭印組織在案。前因經費無著，無從進行，現已由縣教育委員會，議定籌措經費辦法，於十一月十六日召集當然委員正式成立，並議定宣傳

辦法和進行計劃，呈報教育廳，一面更在擬製便於民衆識字求智的辦法和條規。

四、教育經費

本縣教育經費，向極困難，十七年度決算，收支相抵，不敷銀三千餘元，十八年度預算，收支相抵，不敷銀達六千餘元，奉前國立浙江大學令，除教育局與社會教育二部經費，准照新預算開支外，其餘須俟增捐專案核准後，再行酌增。本局以教育經費如此竭蹶，非另籌大宗款項，不足以資應付，曾呈請浙江省政府在地丁附稅項下每畝加增四角，以資彌補，未蒙核准，至六月間復呈請省政府援照紹興成案，准撥箱類特稅一部，以充教育經費，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准在沙田繳價項下，撥款五千元，以充教育經費，有此一筆收入，雖收支尚難適合，然亦可勉強應付，但同時因年成荒歉，租稅短少，且浙江省沙田局，因無地價收入，備文具領，未蒙撥發，以致關於增加教師薪給，及推廣鄉村小學等各項經費，雖經列入預算，終因限於經費，一時無法實行。至各區共有區教育款產，及各小學固有經費，究有若干，向無明確調查，對於教育設施，不無窒碍，本學期特印發區教育調查表，分區調查，一俟調查齊全，即可從事整理，至各區立小學經費，每多由就地人以學董校董，或維持員創辦人等名目，負責籌措或保管，現為劃一辦法起見，已製各區立小學經濟委員會範章，發交各區立小學遵照。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則

則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雜著

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

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出版 第三十二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者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 表目價告廣報本 | | | |
|---------|------|-------|-----|
| 之四 | 半頁 | 全頁 | 地位 |
| 一分 | 二元 | 四元 | 每期 |
| 一元 | 三元八角 | 七元五角 | 一月半 |
| 二十元 | 四十元 | 八十元 | 年 |
| 三十八元 | 七十五元 | 一百三十元 | 全年 |

| 表目價報本 | | | |
|-------|------|------|--------|
| 報費郵費 | 均須先惠 | 空函定購 | 恕不照寄 |
| 郵費 | 半分 | 二分 | 全年五十二冊 |
| 半 | 五 | 二 | 元 |
| 分 | 二角六分 | | |